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5

####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0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

信达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5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141672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3200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议同意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1、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变更和

调整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8.80	34,558.80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4,977.16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10,377.18
4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9,964.16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7,281.42
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21,051.90	21,051.90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b>合计</b>		<b>143,210.62</b>	<b>143,210.62</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根据市场情况，授权董事会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归还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增加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及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主要从事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0,066,510.75 元、72,086,376.32 元、152,209,901.1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6,447,404.34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33,828,755.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瑞华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48320031《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其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业务及资质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14,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规定。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经信达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以及江苏科达利相关证照、章程，江苏科达利目前持有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481MA1MM6PB4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芜申路 168 号 D 幢 315 室，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科达利的现行章程，江苏科达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货币	54,000	9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10
合计		60,000	100

综上，信达认为，江苏科达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543,958.61 元、673,318,185.00 元、1,132,561,709.01 元和 642,094,998.55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86%、99.96% 和 100.00%。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公司	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及/或任职情况
胡殿君	董事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持有 50%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市乡村物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四季分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京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 30% 的股权，董事
		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苏生	独立董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2016 年 7 月 8 日，胡殿君转让了其持有的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信达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王苏生不再担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元)	2015年度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大族激光	设备采购	818,829.06	437,692.32	438,974.37	42,564.10
联赢激光	设备采购	133,350.41	4,882,095.42	1,916,517.15	28,444.4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元)	2015年度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广汽集团	产品销售	910,913.82	737,288.42	4,929.97	-

注：发行人对广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和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1	GB3892151201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2016.01.12	8,000	否	发行人
	GB3892151201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GB3892151201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2	07301BY2016818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2016.01.29	5,000	否	发行人
	07301BY20168184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07301BY2016818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励建立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被担 保方
3	《保证函》	励建立	2016.05.24	等值900万 美元	否	发行 人、上 海科达 利
	《保证函》	励建炬				
	《保证函》	上海科达利				
	《保证函》	陕西科达利				
	《保证函》	发行人				
4	交银深布保人 20160121 号《保证合同》	励建立、励建 炬	2016.01.21	3,000	否	发行人
	交银深布保陕 20160121 号《保证合同》	陕西科达利				
	交银深布保沪 20160121 号《保证合同》	上海科达利				

#### 4、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b>应收账款</b>				
广州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 程研究院	1,787.80	10,587.47	4,409.78	-
广州汽车集 团乘用车有 限公司	1,051,809.94	167,040.43	1,358.26	-
合 计	1,053,597.74	177,627.90	5,768.04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b>应付账款</b>				
大族激光	-	353,600.00	-	74,625.63
联赢激光	-	-	-	12,405.00
合 计	-	353,600.00	-	87,030.63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大族激光	309,900.00	603,780.00	-	-
联赢激光	6,509,862.50	2,461,318.19	321,003.42	-
合计	6,819,762.50	3,065,098.19	321,003.42	-

注：上表所列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向大族激光以及联赢激光购买设备所预付的款项。

经信达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独立意见，信达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因惠州科达利名称变更，惠州科达利的两项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所有权人名称及证书编号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备注
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733号	西区新寮	37,668 M <sup>2</sup>	出让	工业	2060.12.08	-
惠湾国用(2016)第13210100734号	西区新寮	45,084M <sup>2</sup>	出让	工业	2060.12.08	-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惠州科达利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商标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工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至	类别	备注
1		11616487	2012.10.17	2015.08.14	2025.08.13	40	-
2		11616494	2012.10.17	2015.12.14	2025.12.13	1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在上述商标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及专利缴费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及其封口板	发行人	ZL 2011 1 0180143.1	发明	2011.06.29	2015.11.25	原始取得
2	动力电池电极密封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291248.3	发明	2013.07.04	2016.01.27	原始取得
3	动力电池过大电流断电保护结构	发行人	ZL 2015 2 0690706.5	实用新型	2015.09.08	2016.03.1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信达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 (四) 房屋租赁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金 (元/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时间	房产证 或备案 情况
1	发行人	裕健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第 A、B 栋	302,400.00	12,600	2016.04.01-2017.10.30	深房地字第 5000354618 号
2	发行人	裕健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厂房第 F 栋	163,200.00	6,800	2016.04.01-2017.10.30	已备案
3	科达利精密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厂房 2 栋整栋	115,696.08 , 2017.10.12-2018.4.12 租金为 134,895.64	8,311.5	2016.09.13-2018.04.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4	科达利精密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厂房 1 栋整栋	37,249.63, 2017.10.12-2018.4.12 租金为 43,368.00	2,668.1	2016.09.13-2018.04.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5	科达利精密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厂房 3 栋整栋	11,065.00, 2017.10.12-2018.4.12 租金为 12,901.22	794.9	2016.09.13-2018.04.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6	科达利精密	富嘉化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厂房 5 栋整栋	3,289.29, 2017.10.12-2018.4.12 租金为 3,835.14	236.3	2016.09.13-2018.04.12	深房地字第 6000366725 号
7	发行人	裕健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宿舍 C 第一层	23,880.00	995	2016.04.01-2017.10.30	-

8	发行人	裕健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 C 栋宿舍第四、五、六层共 78 间	71,640.00	-	2016.04.01-2017.10.30	-
9	发行人	亿鼎丰实业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289 号同胜社区鼎丰科技园 A 栋宿舍西面第 5 层共计 19 间房屋、4 层共计 27 间	32,425.92	-	2016.04.01-2017.03.31	深房地字第 5000354618 号

发行人租赁的中建电子的房屋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62769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

经信达实地核查，裕健丰实业尚未取得上述 F 栋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亦未提供上述 F 栋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

根据裕健丰实业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工作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租物业属于裕健丰实业所有，并确认该建筑物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内，最近 5 年无拆迁计划，同意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在上述证明中核实确认上述建筑物目前暂未列入拆迁计划。

就发行人租赁裕健丰实业的员工宿舍，其重要性水平低，可替代性强，搬迁难度小，如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要求拆迁，发行人较为容易另行租赁员工宿舍。

信达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21512014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由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2016年1月7日，上海科达利与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B3892151201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为上述ZH3892151201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月8日，陕西科达利与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B3892151201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上述ZH3892151201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月11日，励建立与光大银行上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B3892151201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为ZH3892151201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布综2016012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布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21日，励建立、励建炬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布保人2016012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励建炬为交银深布综2016012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月21日，陕西科达利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布保陕2016012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交银深布综2016012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月21日，上海科达利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布保沪2016012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为交银深布综2016012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2016年1月29日，上海科达利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301BY2016818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月29日，陕西科达利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301BY20168184《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月29日，励建立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301BY20168185《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对发行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301LK201681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利率为年利率5%。

4、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09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年利率5.22%。

5、发行人、上海科达利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上海科达利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FA790092150401-a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对FA79009215040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修改为等值900万美元，并对融资币种、融资方式和限额、贷款利率/佣金费率/融资利率、担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上海科达利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PA790092160411《保证金质押协议》、PA790095160411《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上海科达利以保证金质押账户中的款项担保上述融资协议。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上海科达利、陕西科达利、励建立、励建炬分别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函》，为上述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 采购合同

1、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采购2套P55电池盖自动化组装生产线（3秒节拍线），价格为880万元。

2、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KUKA Industries GmbH 签订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KUKA Industries GmbH采购3套型号为电子应用的库卡摩擦焊，价格为1,543,500欧元，合同适用德国法律。

## （三） 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机构件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就发行人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达成合作，并就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项目用地安排、设备投资计划、厂房建设计划、人才引进规划、政策支持等条款作出了原则性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信达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适用中国法律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四）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4,861,391.99元，其他应付款合计1,999,204.17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裕健丰实业	1,014,642.00	押金	195,370.20
2	长沙蓝色置业	586,600.00	待付往来款	1,444,998.59
3	中建电子	458,000.00	其他	358,835.38
4	深圳市鸿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03,900.00	-	-
5	富嘉化工	270,000.00	-	-
-	合计	2,733,142.00	合计	1,999,204.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一） 股东大会

1、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二） 董事会

1、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三) 监事会

1、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信达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或变更的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胡殿君	董事	深圳市四季分享有机厨房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确认函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备注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17%
2	东日科技	25%	-	17%
3	上海科达利	1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17%
4	陕西科达利	25%	-	17%
5	湖南科达利	25%	-	17%
6	深圳精密工业	25%	-	17%
7	惠州科达利	25%	-	17%
8	江苏科达利	25%	-	17%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科达利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5442003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上海科达利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531000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2330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01-01 至 2016-06-30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68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273291)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29028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01-01 至 2016-06-30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684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6748854356)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日科技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联合出具的 2016-0441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科达利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申报纳税。”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陕西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2109307832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份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至今，无欠缴税款记录且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南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2330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01-01 至 2016-06-30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6]1000070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19754760）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精密工业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惠州科达利

根据惠州大亚湾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科达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科达利“自 2016 年 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信达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州科达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416号《复函》，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2、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416号《复函》，东日科技“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3、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2016206《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未收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5、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自该公司2014年2月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

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416号《复函》,深圳精密工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7、惠州科达利

根据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经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329263)2016年1月1日至今的违法违规记录。”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开户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6年06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开户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缴存时段为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6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0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246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01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393 人。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达利“2011 年 03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6 年 06 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0009965，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养老编码：430121035682）于 2014 年 10 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 2016 年 06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参保总人数为 48 人，其中在职 48 人，退休 0 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湖南科达利“自 2014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6、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精密工业“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缴存时段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7 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深圳科达利精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 7、惠州科达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惠州科达利目前无员工。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1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4,977.16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10,377.18
3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9,964.16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7,281.42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360.00	10,360.00
总计		<b>52,959.92</b>	<b>52,959.92</b>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原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项目以发行人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满足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行业跨越式发展,在现有技术优势和深厚客户资源累积的基础上,实现快速、稳定发展态势,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保持发行人在动力锂电池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变更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8.80	34,558.80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4,977.16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10,377.18
4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9,964.16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7,281.42
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21,051.90	21,051.90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b>合计</b>		<b>143,210.62</b>	<b>143,210.62</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根据市场情况,授权董事会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归还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号	环评批文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1303-38-03-003604)	惠湾建环审[2016]58号《关于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号	环评批文
2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1303-36-03-003606）	惠湾建环审[2016]59号《关于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 （二）新增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已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反馈意见》第3题，信达采取的核查方式为：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向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北京明石、明石北斗8名机构投资者发出《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请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供各自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的现行章程或合伙协议，请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调查表。

### (一)《反馈意见》第3题的核查情况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补充提供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先军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至签署日在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
2	方艳	无业	-	无业	-
3	杜松	舟山财富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钰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签署日在舟山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4月至签署日在舟山市钰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4	钟沛权	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广东日芝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5	孔凡美	山西省晋城市宝鑫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山西省晋城市宝鑫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6	陈莉	深圳市南山区碧蒂欧美容会所	法人	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市南山区碧蒂欧美容会所担任法人	-
7	王东榕	福州东坤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至签署日在福州东坤饲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8	苏骞	深圳市奥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奥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9	陈敏	南京跨海物资有	财务	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	-

		限公司		南京跨海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10	郭延明	天津新业投资集团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天津新业投资集团担任董事长	-
11	刘志红	深圳市今日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市领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今日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2	黄从蓉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部门负责人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担任部门负责人	-
13	陈金霞	无业	-	无业	-
14	梁福强	在家养老	-	在家养老	-
15	林浩	浙江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5 年至签署日在浙江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6	王东升	温州市城市之窗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温州市城市之窗家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7	徐翔	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8	陈宁伙	杭州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杭州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19	李亚雷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客户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担任支行副行长, 2013 年 10 月至签署日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担任客户经理	-
20	傅伟清	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1	龚玮敏	杭州晨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杭州晨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
22	陆煜昕	无锡金宇外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无锡金宇外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23	唐悉萌	常州斯瑞弗纺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常州斯瑞弗纺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4	侯贵良	个人投资人	-	个人投资人	-
25	廖电光	深圳市鸿宇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鸿宇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大人总经	-

				理	
26	陈振柱	北京朗立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至2015年6月退休, 2015年6月至签署日在北京朗立润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
27	张福清	河南节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至签署日在河南节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退休人员)	-
28	周龙根	上海市嘉定高潮杂货店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市嘉定高潮杂货店担任经理	-
29	周根发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供销社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江桥供销社担任经理	-
30	孙德利	北京昭阳软件教育培训学校	校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北京昭阳软件教育培训学校担任校长	-
31	许晓蓉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32	杨冠军	上海统驭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统驭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3	张红军	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重齿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4	朱忠明	昆山市玉山镇创舒旅馆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昆山市玉山镇创舒旅馆担任总经理	-
35	陈勇	上海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6	蔡建义	温州佳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温州佳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7	斯杰	上海弈都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弈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8	黄定玮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39	诸晓敏	上海敏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敏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40	顾群英	上海弈都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弈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41	黄志纯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42	闫浩	洋浦赛恩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洋浦赛恩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	-

				经理	
43	叶刚	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2011年至签署日在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裁	-
44	鄢继雄	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1年至签署日在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	-
45	孔敏智	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1年至签署日在四川同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	-
46	张晓萍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
47	郑逸	成都宝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成都宝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48	郝成龙	济南安康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济南安康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49	林钿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建工程师	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在温州中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温州市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房建工程师,2016年7月至签署日在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房建工程师	-
50	缪士奇	温州移动公司	职员	2011年至签署日在温州移动公司担任职员	-
51	王琦	帝斯曼江山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帝斯曼江山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
52	王晓瓿	温州百代光学有限公司	副总	2011年至签署日在温州百代光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	-
53	谢丽萍	佛山保革丽皮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自有投资者,2015年1月至签署日为佛山保革丽皮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54	俞文仙	上海东优刃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顾问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上海东优刃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顾问	-
55	金锡龙	北京老边饺子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北京老边饺子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	-

				经理	
56	陆琪萍	南京格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会计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南京格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
57	张培青	青岛羽翎珊家用纺织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青岛羽翎珊家用纺织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58	周 勇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	董事会主席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担任董事会主席	-
59	高凌风	北京日坛百合商贸中心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北京日坛百合商贸中心担任经理	-
60	贾志丹	自由职业	-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61	金小荣	罗马尼亚巨星集团	董事长	2011 年至签署日在罗马尼亚巨星集团担任董事长	-
62	林昌华	杭州中昌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杭州中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63	马鸿兵	德国 Goldwind Wind Energy GmbH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德国 Goldwind Wind Energy GmbH 担任总经理	-
64	屈艳琍	深圳市鑫彩光电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鑫彩光电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65	王益平	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66	叶永庆	佛山市南海旗晟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佛山市南海旗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67	张 涛	青岛新金石石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青岛新金石石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68	蒋中敏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签署日在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69	陈 锐	无单位	-	无单位	-
70	高士平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71	姜东光	哈尔滨海华投资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哈尔滨海华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	-
72	薛 健	杭州华宁五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至签署日在杭州华宁五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73	朱恩禄	已退休	-	已退休	-

74	徐正荣	深圳市舒友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深圳市舒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75	李浩	深圳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理财经理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中心新郑管理处担任科员, 2015年4月至签署日在深圳富海民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经理	-
76	张云香	无	-	无	-
77	杨军霞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理财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理财经理	-
78	孟晓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至签署日在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	-
79	刘群	自由职业者	-	自由职业者	-
80	万艳玲	自由职业者	-	自由职业者	-
81	李豫芳	郑州市民享财富	业务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市民享财富担任业务经理	-
82	王建国	河南启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河南全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4年5月至签署日在河南启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83	李艳艳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	业务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
84	程伟民	偃师市广伟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偃师市广伟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85	姚轶	河南启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至签署日在河南启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86	陶春喜	河南万邦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河南万邦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87	王清霞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职员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担任职员	-
88	陈海英	无	-	无	-
89	胡美玲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90	唐显祖	河南省春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河南省春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91	范世甫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92	黄国庆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93	田原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94	王卫东	宝帝公司华东分公司	销售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在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地区销售经理	-
95	陈保林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96	王丽敏	无	-	无	-
97	赵方	无	-	无	-
98	杨福海	河南省王鼎泓大置业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1年至签署日在河南省王鼎泓大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	-
99	刘建华	安阳裕淳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安阳裕淳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100	王志民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101	王德功	郑州红蚂蚁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红蚂蚁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股东	-
102	王敏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103	毛爱霞	郑州市弘安塑编制品厂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市弘安塑编制品厂担任董事长	-
104	吕兆启	濮阳市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濮阳市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105	程冰玉	鹤壁市远达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鹤壁市远达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06	许超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部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招商部经理	-
107	苏浩	退休	-	退休	-
108	田园林	河南圣光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河南圣光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
109	程广民	河南赫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签署日在河南赫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110	郭欠霞	自由职业	-	自由职业	-
111	戴文松	郑州领驭交通运输公司	经理	2011年至签署日在郑州领驭交通运输公司担任经理	-
112	张秋凤	退休	-	退休	-

根据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

截至上述调查表签署之日，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核查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机构投资者中绝大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接受调查，包括宸钜公司、平安财智、苏州和达、北京明石和明石北斗 5 名机构投资者中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已提供《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除追溯至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国资委的情形外，下同）；以及南海成长、远致富海、芜湖富海 3 名机构投资者中的 227 名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已提供《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除此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242%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尚无法联系或不接受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提供资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所在企业名称	未提供资料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b>南海成长</b>		
1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42%
2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39%
3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0346%
4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93%
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b>远致富海</b>		
6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17%
<b>芜湖富海</b>		
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65%
8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639%
合计		0.8242%

## （二）未提供资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不接受调查或无法取得联系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不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也不是上述投资机构的直接股东或直接投资人，多为发行人向上追溯的三级、四级或更高层级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法直接与其联系或沟通；对于层级更高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投资机构对其影响力也较弱，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联系或沟通存在一定困难，其不理解也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上述核查存在一定困难。

针对上述情况，信达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填写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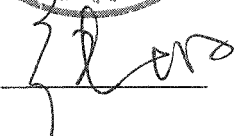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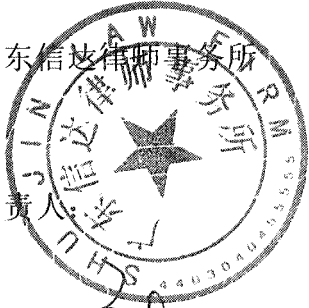
信达认为，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242%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与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其他中介结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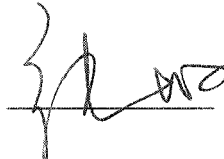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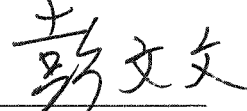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炯



彭文文



2016年9月29日